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補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翔泰藥品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2,16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